



单位登记号:	510107001254
项目编号:	SCDFSJCFWYXG S4504-0001

检测报告

地风升检字第 HW20211009201 号



项目名称: 遂宁市广天电子有限公司 (2021) 第二次年度环境监测

项目

检测类别: 污染源检测

委托/ (建设) 单位: 遂宁市广天电子有限公司

机构名称: 四川地风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1 年 10 月 29 日



检 测 报 告 说 明

- 1、本报告封面须加盖 CMA 章、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，缺少任一个印章本报告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；复印本报告，未加盖本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章，视为无效。
- 5、经委托，由我单位按照有关规范进场采样、测试出具报告，可按照相关评价标准予以评价，但仅对采样检测时段负责；由委托方送检样品，不做评价，且仅对来样负责。
- 6、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7、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检测机构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地风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武侯区武侯新城管委会武科西一路 65 号 1 栋 4 楼

电 话：028—85032552

1、检测内容

我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、21 日对遂宁市广天电子有限公司（2021）第二次年度环境监测项目开展检测，检测内容为有组织排放废气和环境噪声，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起对采集样品进行检测。

本项目位于遂宁市创新工业园区机场南路 1 号。

2、检测指标、频次及基本情况

本次检测指标、频次及基本情况见表 2.1、2.2。

表 2.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指标、频次及基本情况表

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	排气筒高度	样品编号	检测指标	检测频次
1#	DA011 酸性废气处理塔排气筒出口（电镀线废气排放）	15 米	DFS/G211020-A-1-1~3	硫酸雾、氯化氢、甲醛	检测 1 天 每天 3 次
2#	DA005 碱性废气处理塔排气筒出口（水平线废气排放）	20 米	DFS/G211020-A-2-1~3	氨	
3#	DA014 酸性废气处理塔排气筒出口（退锡线废气排放）	18 米	DFS/G211020-A-3-1~3	硫酸雾、氯化氢、甲醛	
4#	DA008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	18 米	DFS/G211020-A-4-1~3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
5#	DA010 钻孔废气排放口	15 米	DFS/G211021-A-5-1~3	颗粒物	
6#	DA012 开料废气排放口	14 米	DFS/G211021-A-6-1~3	颗粒物	
7#	DA007 成型废气排放口	14 米	DFS/G211021-A-7-1~3	颗粒物	
8#	DA006V-CUT 废气排放口	18 米	DFS/G211021-A-8-1~3	颗粒物	检测 1 天 每天 5 次
9#	DA013 酸性废气处理塔排气筒出口	21 米	DFS/G211020-A-9-1~5	硫酸雾、氯化氢、甲醛	
10#	DA009 酸性废气处理塔排气筒出口	12 米	DFS/G211021-A-10-1~3	硫酸雾、氯化氢、甲醛	检测 1 天 每天 3 次
11#	DA004 成型废气排放口	13 米	DFS/G211021-A-11-1~3	颗粒物	

表 2.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指标、频次及基本情况表

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指标	检测频次
1#	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	厂界环境噪声	检测 1 天 昼间 1 次
2#	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		
3#	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		
4#	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		

3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本次检测指标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主要检测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.1、3.2。

表 3.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方法来源表

检测指标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检出限 (mg/m ³)
颗粒物	重量法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AUW120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DFSJC-068	1.0
硫酸雾	离子色谱法	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4-2016	ICS-600 离子色谱仪 DFSJC-006	0.2
氯化氢	离子色谱法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9-2016	ICS-600 离子色谱仪 DFSJC-006	0.2
甲醛	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	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/T15516-1995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FSJC-035	0.022
氨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-2009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FSJC-035	0.25
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气相色谱法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DFSJC-003	0.07

表 3.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方法来源表

检测指标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
厂界环境噪声	声级计法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DFSJC-161

4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.1、4.2。

表 4.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位	检测指标		2021 年 10 月 20 日、21 日			标准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DA011 酸性废气处理塔排气筒出口（电镀线废气排放）（15 米）	标干流量 m ³ /h		38080	38065	37711	/
	硫酸雾	排放浓度, mg/m ³	0.08	0.10	0.13	30
		排放速率, kg/h	2.98×10 ⁻³	3.79×10 ⁻³	4.93×10 ⁻³	/
	氯化氢	排放浓度, mg/m ³	1.48	1.50	2.44	30
		排放速率, kg/h	5.65×10 ⁻²	5.73×10 ⁻²	9.19×10 ⁻²	/
	甲醛	排放浓度, mg/m ³	0.966	1.16	0.795	25
		排放速率, kg/h	3.68×10 ⁻²	4.42×10 ⁻²	3.00×10 ⁻²	0.26
DA005 碱性废气处理塔排气筒出口（水平线废气排放）（20 米）	标干流量 m ³ /h		4328	4125	4092	/
	氨	排放浓度, mg/m ³	1.14	1.28	1.03	/
		排放速率, kg/h	4.93×10 ⁻³	5.28×10 ⁻³	4.21×10 ⁻³	8.7
DA014 酸性废气处理塔排气筒出口（退锡线废气排放）（18 米）	标干流量 m ³ /h		1616	1631	1631	/
	硫酸雾	排放浓度, mg/m ³	0.18	0.34	0.40	30
		排放速率, kg/h	2.99×10 ⁻⁴	5.62×10 ⁻⁴	6.54×10 ⁻⁴	/
	氯化氢	排放浓度, mg/m ³	2.38	2.21	1.25	30
		排放速率, kg/h	3.85×10 ⁻³	3.60×10 ⁻³	2.05×10 ⁻³	/
	甲醛	排放浓度, mg/m ³	1.24	1.20	1.52	25
		排放速率, kg/h	2.00×10 ⁻³	1.96×10 ⁻³	2.48×10 ⁻³	0.362
DA008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（18 米）	标干流量 m ³ /h		2219	1989	2115	/
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排放浓度, mg/m ³	4.86	4.73	4.85	60
		排放速率, kg/h	1.08×10 ⁻²	9.41×10 ⁻³	1.03×10 ⁻²	5.44
DA010 钻孔废气排放口（15 米）	标干流量 m ³ /h		3027	2987	3019	/
	颗粒物	排放浓度, mg/m ³	2.4	2.0	2.2	120
		排放速率, kg/h	7.26×10 ⁻³	5.97×10 ⁻³	6.64×10 ⁻³	3.5
DA012 开料废气排放口（14 米）	标干流量 m ³ /h		2580	2578	2535	/
	颗粒物	排放浓度, mg/m ³	2.2	2.6	2.0	120
		排放速率, kg/h	5.68×10 ⁻³	6.70×10 ⁻³	5.07×10 ⁻³	1.524

表 4.1 (续)

检测点位	检测指标		2021 年 10 月 20 日、21 日					标准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	
DA007 成型废气 排放口（14 米）	标干流量 m³/h		899	879	891			/
	颗粒物	排放浓度, mg/m³	2.1	2.3	2.0			120
		排放速率, kg/h	1.89×10 ⁻³	2.02×10 ⁻³	1.78×10 ⁻³			1.524
DA006V-CUT 废 气排放口 （18 米）	标干流量 m³/h		2151	2177	2174			/
	颗粒物	排放浓度, mg/m³	1.6	2.6	2.2			120
		排放速率, kg/h	3.44×10 ⁻³	5.66×10 ⁻³	4.78×10 ⁻³			4.94
检测点位	检测指标		2021 年 10 月 20 日					标准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第五次	
DA013 酸性废气 处理塔排气筒出 口（21 米）	标干流量 m³/h		23948	23964	23825	23884	25870	/
	硫酸雾	排放浓度, mg/m³	0.32	0.37	0.40	0.35	0.34	30
		排放速率, kg/h	7.65×10 ⁻³	8.94×10 ⁻³	9.60×10 ⁻³	8.41×10 ⁻³	8.77×10 ⁻³	/
	氯化氢	排放浓度, mg/m³	2.43	2.11	1.58	2.05	2.14	30
		排放速率, kg/h	5.82×10 ⁻²	5.07×10 ⁻²	3.75×10 ⁻²	4.89×10 ⁻²	5.52×10 ⁻²	/
	甲醛	排放浓度, mg/m³	1.75	1.97	2.39	2.29	1.14	25
		排放速率, kg/h	4.19×10 ⁻²	4.72×10 ⁻²	5.69×10 ⁻²	5.47×10 ⁻²	2.95×10 ⁻²	0.527
检测点位	检测指标		2021 年 10 月 20 日、21 日			标准限值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	
DA009 酸性废气 处理塔排气筒出 口（12 米）	标干流量 m³/h		458	447	436		/	
	硫酸雾	排放浓度, mg/m³	0.41	0.36	0.69		30	
		排放速率, kg/h	1.87×10 ⁻⁴	1.62×10 ⁻⁴	3.00×10 ⁻⁴		/	
	氯化氢	排放浓度, mg/m³	3.36	4.19	3.60		30	
		排放速率, kg/h	1.54×10 ⁻³	1.87×10 ⁻³	1.57×10 ⁻³		/	
	甲醛	排放浓度, mg/m³	2.96	2.96	3.26		25	
排放速率, kg/h		1.36×10 ⁻³	1.32×10 ⁻³	1.42×10 ⁻³		0.083		

表 4.1 (续)

检测点位	检测指标		2021 年 10 月 20 日、21 日			标准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DA004 成型废气排放口 (13 米)	标干流量 m ³ /h		328	322	322	/
	颗粒物	排放浓度, mg/m ³	2.6	3.2	2.9	120
		排放速率, kg/h	8.53×10 ⁻⁴	1.03×10 ⁻³	9.34×10 ⁻⁴	1.314

评价标准及结果: DA014 酸性废气处理塔排气筒出口、DA011 酸性废气处理塔排气筒出口、DA013 酸性废气处理塔排气筒出口和 DA009 酸性废气处理塔排气筒出口中硫酸雾、氯化氢检测结果符合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1900-2008)表 5 中标准限值, 甲醛检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。DA005 碱性废气处理塔排气筒出口中氨检测结果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表 2 中标准限值。DA008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中 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 检测结果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限值。DA007 成型废气排放口、DA012 开料废气排放口、DA006V-CUT 废气排放口、DA010 钻孔废气排放口和 DA004 成型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中二级标准。

表 4.2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

单位: dB(A)

检测点位	点位名称	2021 年 10 月 20 日	标准限值
		昼间	
1#	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	56	昼间: 65
2#	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	55	
3#	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	56	
4#	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	53	

评价标准及结果: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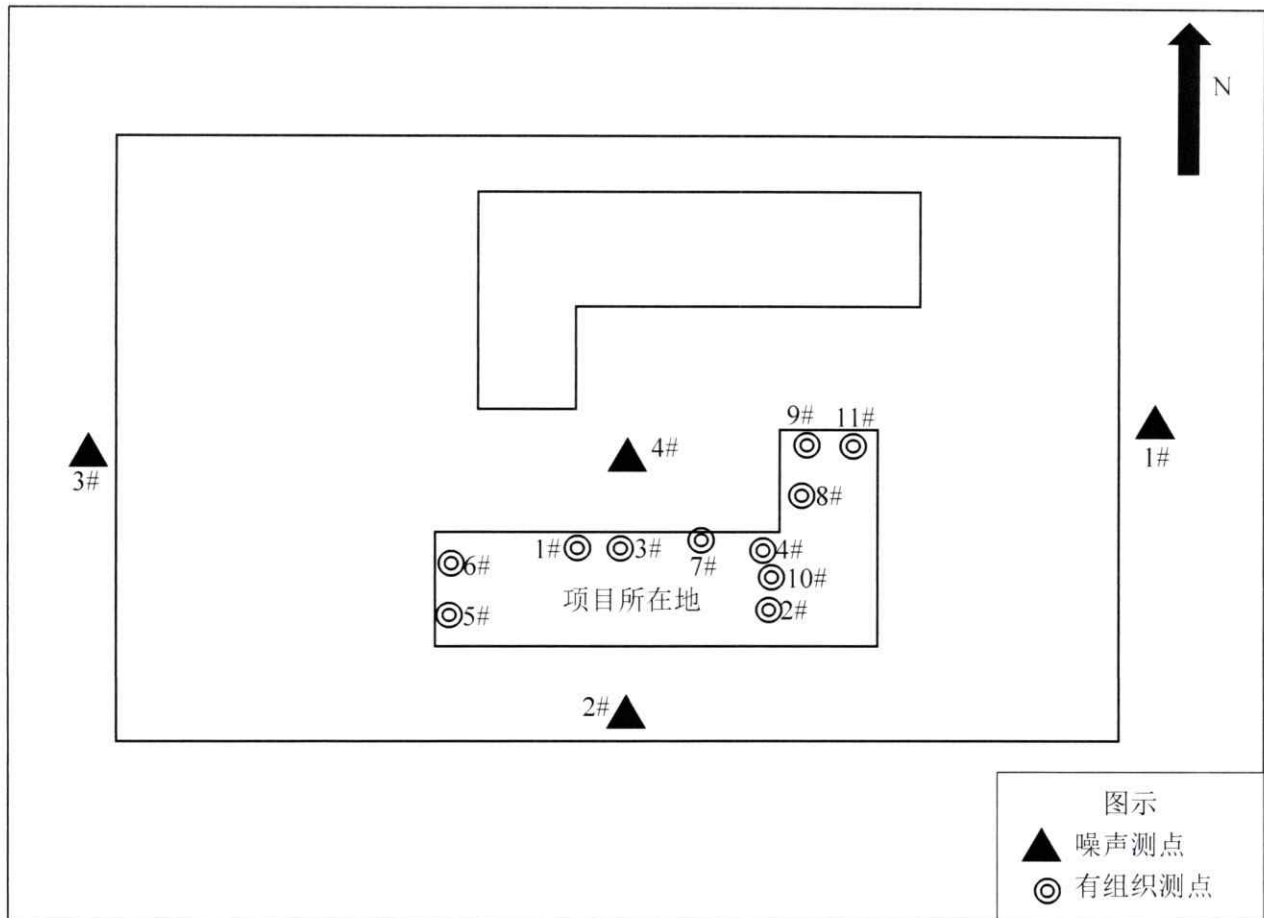
备注: 1、检测布点见附图;

2、采样照片见附图 2、3。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 唐倩 审核: 李治鑫 签发: 徐辉

日期: 2021.10.29 日期: 2021.10.29 日期: 2021.10.29



附图1 检测布点图



附图2 采样照片



附图3 采样照片